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守德: 陈守德

林志扬: 林志扬

郑学军: 郑学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